附件4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大路街道办事处

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璧财绩〔2022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。

1.职能职责

（1）负责人大工作方面具体事务。

（2）负责基层党建、纪检、编制、人事、群团等职责。

（3）负责经济发展规划、农村经营管理、经济社会统计、扶贫开发等职责。

（4）负责宣传、统战、法制、武装、民宗侨台、督查督办、档案、保密、机关事务、审批服务便民化以及综合协调、文秘等职责，负责公共服务中心的管理，负责指导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工作。

（5）负责民政、教育、卫生、计生、老龄事业发展、文化、体育、社会救助、残疾人事业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物业管理等职责。

（6）负责信访、人民调解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。

（7）负责村镇规划、村镇建设、市政公用、市容环卫、环境保护、公路养护建设等职责。

（8）负责财政收支、预决算、总会计、惠农资金兑付、财政资金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村级财务管理等职责。

（9）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、应急管理、消防管理等职责，协助开展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。

（10）负责残联事务等社区事务受理工作，开展以公益活动为主的志愿者服务，提供政务信息等咨询服务，社区服务队伍建设、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；负责农技、农机、林业、水利水保、水产、畜牧等方面的重大技术推广和信息服务，气象服务，农林水利资源保护、灾害防治，土地规模经营管理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、农业综合开发、惠农政策落实，具体实施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的防疫、免疫工作，协助做好动物、动物产品检疫、兽药、饲料等养殖业投入品及畜产品的技术服务，动物疫情调查、监测、报告，畜牧生产指导，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和畜牧业生产信息统计，森林病虫害防治、森林火灾预防、林业纠纷调处、林业生产经营服务、退耕还林，辖区内的水资源管理服务、防汛抗旱、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利科技推广、水文监测、洪旱预警预报、饮水安全服务，承担除区管水库以外的农村水利工程建设、管理与运行维护的技术指导，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，协调农村涉水事务，乡村振兴等相关事务性工作；负责电影、广播电视、科技培训、旅游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；承担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医疗保障服务等社会保障方面的事务性工作；负责退役军人关系转接、联络接待、困难帮扶、信息采集、情况反映、立功喜报、悬挂光荣牌和“八一”、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，搭建政策咨询、帮扶援助、沟通联系、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，其他涉及退役军人的相关服务等；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、规划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卫生计生、文化旅游、民政管理、城市管理、消防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，协调、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及派驻机构开展其他领域的联合执行；负责村容村貌、园林绿化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征地拆迁、交通建设和道路绿化养护及交通运输等领域的事务性工作。

（11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单位构成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大路街道办事处统一设置党政内设机构8个，即：党政办公室、党群工作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（挂统计办公室牌子）、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（挂卫生健康办公室、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）、平安建设办公室、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、财政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办公室；设置事业机构7个，即：社区事务服务中心、社区文化服务中心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农业服务中心、建设环保服务中心。

3.人员编制情况

截止2021年底，我街道编制数133，实有人数130。

（二）预算及支出情况。

我单位2021年年初预算数706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984万元（基本支出3308万元，项目支出3676万元）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5万元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共计支出736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778万元，项目支出3583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为了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部门管理水平。通过对2021年度开展的工作进行自我衡量，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、资金管理是否规范、资金使用是否有效，检验资金支出效益与效果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提高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

1. 科学规范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2. 公正公开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3. 绩效相关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. 前期准备

组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由凯祥孟担任组长，潘吉生担任副组长，彭超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由会计收集相关资料，检查财务会计记录。

1. 组织实施

由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筹绩效自评工作，自评小组成员全面收集我单位项目相关基础资料，包含年度计划、资金文件、实施方案、绩效目标等资料，了解项目实施情况、预期目标，对比各环节资料是否具有相关性，是否遵循规范的流程，并确定其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、规范性。

1. 分析评价

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整理、分析、汇总相关信息，撰写报告初稿，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形成之后，由绩效自评小组共同确认，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后再行修改，形成最终报告成果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（一）绩效评价情况

1. 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年初预算7069万元，全年（调整）预算10543万元，全年执行736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69.8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6.98分。

1. 预决算公开及时率（10分）

我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1年度的预决算公开工作，预决算公开及时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1. 补助类民生资金按规定发放率（10分）

2021年度我单位按规定发放相关补助，包括40年党龄老党员补助、农村党员活动经费、节日困难群众慰问补助等，补助人员全覆盖，补助人员发放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1. 村（社区）专职干部基本补贴按月补贴率（10分）

2021年度我单位按月发放了村（社区）专职干部基本补贴，补贴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5.水质改善情况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组织实施河道清理、水库管护、生态污水治理等工作，有效改善了河道、水库的水质质量与周边环境，进一步提升了人居环境的舒适度。经查阅相关资料，结合绩效自评小组现场查看的情况，河道、水库的水质情况得到了有效了改善，但水质治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、加强管理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.5分。

6. 征兵完成率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按区人武部下达文件要求完成征兵32人，完成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7. 场镇环卫工人每天巡回保洁率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场镇环卫工人每天巡回保洁，巡回保洁率达100%，有效改善了场镇环境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8. 生态巡查员每天巡查率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生态巡查员每天对各自巡查范围进行巡查，巡查率达100%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有效改善了周边环境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9. 进京非访次数（10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组织实施信访维稳工作，当年度社会群众无一例进京非访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10.森林火灾发生次数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组织实施森林防火工作，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日常检查，经查阅相关资料，当年度未出现森林火灾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1. 合医参保率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按区医保局工作要求开展参保工作，参保率达92.4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.2分

12. 机关正常运转（10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职工政策性待遇及机关水电气等正常发放缴纳，正常运转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13.群众满意度（10分）

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大路街道办的人民群众进行了社会调查，共计调查人数100人，经调研，人民群众对我单位的相关工作满意度达90%以上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论

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.68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领导重视，全程督促。在预算管理工作上，我单位领导不定期询问预算执行情况，组织召开会议，分析预算项目的执行问题，同时商讨解决办法，有效的推进了预算项目的实施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水平有待提高。我单位工作人员对全面预算管理知识理解不够深入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在绩效自评的过程中对资金使用的效益、效果分析不够全面，绩效管理的精细度不够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设定待进一步完善。在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时，部分项目的效益指标难以量化，这对全面反映我单位绩效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局限性。

（三）2021年全年（调整）预算10543万元，全年执行736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只有69.8%，主要原因为千秋堰及火工区拆迁、危旧房整治、生态湿地、蔬菜基地环境整治、养鱼池关停、水库连通工程信访问题等专项资金受区财政资金调度影响，当年未实现支出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大路街道办事处

　　　　　　　2022年3月28日